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海人社发〔2017〕29号

关于黄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同意：

黄津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王红梅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，免去其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职务；

金嫣霞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，免去其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吴国辉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隆斌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郭丽琴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政工办公室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沈俊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杨晓斌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韩霜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刘欣欣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谢文萍同志任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免去蒋薇同志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;

免去钟浩辉同志的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,另行安排工作;

免去林汉文同志的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,另行安排工作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1日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
区人民检察院，区人民法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 日印发
